

城东湖渔业增殖放流控藻净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0号第三条会议原则同意解决城东湖实施增殖放流控藻净水有关工作经费，共投入资金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共投放白鲢约10万斤、花鲢约2万斤、草鱼约0.6万斤，丰富了渔业种群资源，净化了城东湖水质。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学习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按照规定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打分，自评分 97 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数量指标。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苗种投放白鲢约 10 万斤、花鲢约 2 万斤、草鱼约 0.6 万斤；完成渔业增殖放流资金 35.01 万元，因优先使用了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进行支付，所以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

（二）质量指标。放流鱼苗经过检验、检疫，鱼苗成活率达 85%以上；放流全过程公开公证；积极开展放流管理，各项指标占绩效指标计划数的 100%。

（三）时效指标。放流于 2023 年 7 月前完成，放流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于 2023 年 7 月前完成鱼苗投放，放流完成时间完成率达 100%。

（四）效益指标。水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得到一定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一定优化。

（五）满意度指标。经问卷调整，群众对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认真筹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增殖放流单位，与其签订人工增殖放流采购合同，明确放流任务的规格和数量，放流

活动开始前，组织人员对放流地点进行清理，保证放流工作顺利进行。

（二）组织实施。我中心在城东湖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共计3次，公正人员、渔政执法人员、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了放流活动，现场进行苗种质量检测及数据测算，公正人员对鱼苗测算及投放进行全程公正，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我中心及时办理结算及支付手续。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细致完整，对项目实施具体指导性不强。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充实完善实施方案，增强实施方案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性作用，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